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3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2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4.2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2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8日。

2024年6月28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52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634.2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8日上市流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成国资函〔2022〕9号),原则同意成都环境集团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

(三)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556名激励对象授予1,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

(八)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有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2月2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5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29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序号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具备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编制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2022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5349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71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不低于60%。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样本极值,则公司董事会将剔除该样本。 2.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1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3.如涉及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履行重要社会责任等事项对业绩构成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在符合规定且履行了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可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和《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1)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5443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0.3746元/股,该指标达成; (2)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6.3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42.44亿元,该指标达成; (3)公司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为59.01%,该指标达成。 因此,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具备情况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记录的。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分年度进行并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 若激励对象当年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100%;若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80%;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不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556名激励对象中有32人已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524名激励对象中,523人、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100%;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5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4.2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25%。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56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764.2281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未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56人,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为1,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扣除每股派息金额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03元/股调整为2.6460元/股。

公司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累计有3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3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6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57万股已于2024年2月完成回购注销)。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为524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6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4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34.2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2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杨磊	董事、总经理	10	4.00	40.00%	6.00
邹佳	董事	7	2.80	40.00%	4.20
兰彩华	副总经理	7	2.80	40.00%	4.20
刘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2.80	40.00%	4.20
赵鹏	副总经理(融财务负责人)	7	2.80	40.00%	4.20
核心骨干员工(共519人)		1,548	619.04	39.99%	928.96
合计(共524人)		1,586	634.24	39.99%	951.76

注: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一栏中已剔除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核心骨干员工的“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包含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为80%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16万股,待公司办理回购注销。2、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具体情况可详见相关公告)。上表所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情形。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股票锁定及买卖行为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4、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锁定至任期(或任职)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者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20,000	0.55%	-6,342,400		10,077,6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8,576,321	99.45%	6,342,400		2,974,918,721	99.66%
三、股份总数	2,984,996,321	100%	0		2,984,996,321	100%

注: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中56.16万股尚需办理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6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7月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17,88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11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70元/股。现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期:2024年6月11日

2、授予数量:2,117,880股

3、授予人数:261人

4、授予价格:20.7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于2024年6月6日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及《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一款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之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764,900股调整为2,117,88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6.13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相关激励事项的调整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江燕银	副总裁	28,800	1.3598	0.0186
李 恒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8,800	1.3598	0.0186
施艳春	副总裁	28,800	1.3598	0.0186
杨 非	副总裁	28,800	1.3598	0.0186
柴治琦	副总裁	28,800	1.3598	0.0186
胡渝明	副总裁	11,400	0.5383	0.0074
小计	-	155,400	7.3373	0.1008
其他核心人员255人		1,962,480	92.6625	1.2692
总计	261人	2,117,880	100.0000	1.36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锁。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了《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4KMAA2B0192),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止2024年6月19日,贵公司已完成2,117,880股股票的激励授予,授予人数261人,每股授予价格20.70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43,840,166.00元,实际缴纳认购款人民币43,840,166.00元。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增加2,117,880股股本,股本总额变更为156,736,538.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4,618,658.00元变更为156,736,538.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7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4,618,658股变更为156,736,538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439,968股,其授予登记完成前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适用)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94,629	+2,117,880	16,011,9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724,629		140,724,629
总计	154,618,658	+2,117,880	156,736,538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43,840,166.00元,该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授予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17,880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1日,授予日收盘价为37.90元/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3,642.75万元,前述总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总额在授予日后36个月内进行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2,367.79	910.69	364.28	3,642.75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4,797,682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4年6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74,797,682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为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828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26,937,798.6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69,205,77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74,797,682股,即以694,408,08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937,798.6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2.28%。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度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28元(含税)。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94,408,089×0.1828)÷769,205,771≈0.1650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694,408,089×0)÷769,205,771=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650)+0]÷(1+0)=前收盘价格-0.16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坚力、张伟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其2022年度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期间的次年的现金分红予以单独留质,由上市公司专户管理。

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30616)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8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8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由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4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45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2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媚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2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份产销数据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1209	6576	96.71%
其中:大型车	476	4173	129.54%
中型车	624	1818	72.65%
轻型车及物流车	109	585	23.94%
销量	1054	5703	78.55%
其中:大型车	358	3620	98.25%
中型车	637	1554	71.90%
轻型车及物流车	59	529	14.0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 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上半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30个,同比增加11.11%,累计新签项目金额11.46亿元,同比增加14.81%。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数量及金额等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2024年第二季度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项目数量同比变动情况(%)	新签项目金额(亿元)	新签项目金额同比变动情况(%)
建筑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20	53.85	5.99	49.81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44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海马财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25	3,686	17.34%
利润总额	2,807	1,666	6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	656	66.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7,684	332,824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112	70,021	1.56%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晓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4年7月3日,于晓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于晓扬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于晓扬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